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王春山、邱振輝、曾國展五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第二案：通過向合庫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完成簽約。

第三案：通過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並完成新台幣叁仟萬元之授信簽約。

第四案：通過追認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提供美金二百萬元整之融資背書保證。

第五案：通過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美金一百萬元整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並完成簽約。

第六案：通過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新台幣叁仟萬元整後，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萬元整，並訂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減資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日。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依盈餘之 2%提列。

第九案：通過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概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伍仟叁佰伍拾萬元整及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貳拾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幣值，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開立銀行往來帳戶，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為資金調度之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往來帳戶，並授權董事長王灯輝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捌拾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討論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一併修改，提請 公決(詳如附件五)。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明確定義內線交易，規定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以及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在「實際知悉」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詳如附件一)，敬送監察人審查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六)，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擬以盈餘 124,183,065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以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4,183,065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1.50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7671 號函令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及回應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業務需要增設董事席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卅一條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各種塑膠模具及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染色之加工業務。 4 塑膠色母及功能性色母製造及買賣業務。 5 各種塑膠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經銷業務。 7 前各項有關製造技術之諮詢顧問和技術移轉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各種塑膠模具及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染色之加工業務。 4 塑膠色母及功能性色母製造及賣業務。 5 各種塑膠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經銷業務。 7 前各項有關製造技術之諮詢顧問和技術移轉業務。 8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已公告增加代碼「ZZ99999」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配合廢省及台南縣市合併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增加董事席次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擬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 4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0 年 5 月 29 日即將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26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王春山、曾國展四席。

缺席董事：邱振輝一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從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
額度。

第三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伍仟叁佰伍拾萬元整及
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貳拾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幣值。

第四案：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開立銀行往來帳戶。

第五案：通過續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捌拾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第七案：通過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第八案：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九案：通過以盈餘 124, 183, 065 元分派現金股利。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二案：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

第十三案：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第十四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財務經理一〇〇年度前四月自結損益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二案：人事晉升案。

說明：為表揚激勵郭同傑、郭錦添二位協理對於本公司之卓越表現，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敬請 公鑒。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並經董事長於權限內先行簽署授信契約，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點 50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王威程、蔡炳坤、曾國展、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七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經理、
稽核黃春香高專、稽核林輝掙總監。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報告。(附件一)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說明：本公司七席新任董事業已由股東常會選出，敬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即日生效。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王威程經理人解任案，敬請公決。

說明：王威程先生業已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其業務繁忙，無法兼任經理人，故即日解
任經理人職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王威程先生之退休金事宜，敬請公決。

說明：王威程先生當選本公司董事長並解任經理人職務，故擬依照其服務年資及薪酬
基數計算由公司支付退休金。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發言人由王威程先生更換為郭錦添先生，提請公決。

說明：王威程先生業已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因其業務繁忙，無法兼任發言人，為營運
需要，本公司發言人由王威程先生更換為郭錦添副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50 元，
合計新台幣 124,183,065 元，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0 年 7 月 25 日，自 100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為 100 年 7 月 31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附件二)，提請 公決。

說明：(一)鑒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訂定本守則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聘請王灯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提請 公決。 提案人:王威程董事

說明：王灯輝先生自民國 53 年創立本企業至今已 47 年，並自 74 年 5 月起擔任董事長乙職迄今傳承交棒。王董事長以其高度專業及認真熱忱的心帶領永裕公司在塑膠容器產業佔有一席之地，對於永裕公司貢獻功不可沒。今欲借重王董事長之專業，聘請擔任本公司總裁，繼續輔助經營團隊提供專業意見，開啟永裕公司另一面藍圖，創造更高股東權益價值。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散 會： 11 點 10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 五席。

缺席董事：蔡炳坤、曾國展 二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郭錦添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選舉事項：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威程先生。

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王威程經理人解任案。

第二案：通過王威程先生之退休金事宜。

第三案：通過發言人更換為郭錦添先生。

第四案：通過除息相關日期。

第五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第一案：通過聘請王灯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經理各項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轉換 IFRS 對現行內部控制造成差異報告。(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推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報告。(附件三)

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法審議是否允當並送交監察人審查，提請公決(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展期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擔保，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提請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新台幣 800 萬元整予以擔保，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稽核主管林輝婷先生因屆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辦理離職。

(二)新稽核主管改由黃春香高專接任，黃高專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任職本公司稽核單位 18 年年資，取得國際稽核師(CIA)資格。

(三)本人事案自 100 年 8 月 25 日生效，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0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 五席。
缺席董事：邱振輝、蔡炳坤 二席。
-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背書保證。
-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新台幣 800 萬元整之融資背書保證。
-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由林輝掙變更為黃春香。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合庫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總經理變更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原任總經理蔡炳坤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請辭總經理職務，其職缺由董事長王威程先生兼任，新任日期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有限公司總經理派任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借重郭同傑先生之管理專才，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委請郭同傑先生擔任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改派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改派王灯輝、王威程、郭同傑、郭錦添、夏建華擔任董事；擬改派葉太和擔任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改派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敬請公決。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0 年 9 月 18 日屆滿，擬改派王灯輝、王威程、王春山、郭同傑、郭錦添擔任董事；擬改派周克昌擔任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解除總經理王威程先生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之行為，應取得董事會之許可。

(二)提請同意解除競業行為之項目：

- (1)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2)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解除副總經理郭同傑先生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之行為，應取得董事會之許可。

(二)提請同意解除競業行為之項目：

- (1)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解除副總經理郭錦添先生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之行為，應取得董事會之許可。

(二)提請同意解除競業行為之項目：

(1)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續向 ANZ 澳新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美金 400 萬元，擬續請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點 52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 六席。
-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郭錦添副總經理、稽核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續向合庫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 第二案：通過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
- 第三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第四案：通過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並完成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之授信合約。
- 第五案：通過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第六案：通過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總理由董事長王威程先生兼任。
- 第七案：通過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有限公司總理由郭同傑擔任。
- 第八案：通過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由王灯輝、王威程、郭同傑、郭錦添、夏建華擔任董事；由葉太和擔任監察人。
- 第九案：通過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王灯輝、王威程、王春山、郭同傑、郭錦添擔任董事；由周克昌擔任監察人。
- 第十案：通過解除總經理王威程先生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第十一案：通過解除副總經理郭同傑先生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第十二案：通過解除副總經理郭錦添先生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第十三案：通過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 ANZ 澳新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美金 400 萬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財務經理 100 年前 11 月份損益自行結算報告暨 101 年度營收、損益預算報告。

(附件一)。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報告(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第一案：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本公司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修正報告(附件三)。

(1)或有事項作業(2)財務報表編製管理(3)交貨/開立發票作業

第二案：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執行進度報告(附件四)。

1. 配合近期人事異動，重新調整 IFRS 轉換專案小組架構。(附件四之一)
2. 因應 IFRS 轉換案，資訊系統應做之調整(附件 P1)。
3.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附件 P2~P6)。
4. 首次採用 IFRSs 之轉換原則：
 - (1) 決定所選用 IFRS 1 之各項豁免及選擇(附件 P7~P10)
 - (2) 強制排除追溯適用 IFRS 項目(附件 P11~P12)
 - (3) 認列/除列所有 IFRS 規定不能認列的資產及負債、資產/負債/權益按 IFRS 分類及首次採用 IFRS 之影響數(附件 P13~P14)。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六十萬元整，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要，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一〇〇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一〇一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 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 提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業經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附件六)，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遵循，以落實誠信經營。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規程規定聘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同日生效至 103 年 6 月 27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二)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王明彥先生、王文源先生、王錦玉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八)。
(三)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聘僱契約方式給付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美金貳佰萬元整之融資貸款額度，提請本公司出具備付本票美金貳佰萬元整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5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